

# 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2018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保监罚[2018]1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我天津分公司经代业务部 2017 年虚挂保险业务,套取资金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,天津保监局决定对我天津分公司处 25 万元罚款;对我天津分公司时任经代业务部经理胡会君给予警告,并处 2 万元罚款;对我天津分公司时任销售管理部经理涂瑜给予警告,并处 4 万元罚款。

2018 年 2 月 5 日